



「課程設計」能力檢測計畫

一、基本理念

「課程」是幼兒園教師有計畫地提供幼兒學習的機會，要發展出一個兼具深度跟寬度的課程，幼兒園教師需要悉心觀察幼兒的興趣、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背景等不同面向的需求，並以幼兒的生活經驗為基礎，以統整性的方式來組織要提供給幼兒的經驗。因此，課程設計是一項綜合性能力，教師不僅需要對幼教課程觀有正確的認識跟理念，也需瞭解幼兒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特質跟需求；同時，教師需要知道該如何運用合宜的方法來達成課程目標，並清楚知道該如何評估課程進行的方向、成效以及幼兒的學習。

總結來說，課程設計提供了一個觀察教師是否能以幼兒的角度出發，設計出貼近幼兒生活經驗與興趣、具統整性、連貫性的課程活動的管道；它並能展現一名幼兒園教師是否積極仔細考慮各項因素，從而設計出以幼兒為本位，讓幼兒能深度投入的課程。因此，本課程設計檢測內容將以主題網與一週主題教學活動為主，以檢視師資生是否理解課程設計的原理原則以及是否具備課程設計實務的專業能力。

二、檢測方法

(一) 檢測指標

1. 共 4 項檢測指標，17 條參考檢核重點。

- (1) 規劃符合幼教理念且架構完整的課程 (3 條)
- (2) 設計合宜的課程內容 (7 條)
- (3) 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5 條)
- (4) 規劃適切的評量方式 (2 條)

(二)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如下：

【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內涵說明			
1. 規劃符合幼教理念且架構	1-1 主題課程之目標符合幼兒教育目標	所規劃之課程目標能符合幼兒教育目標。 參考〈課程設計表〉D	課程目標完全符合幼兒教育目標，例如幼照法教育目標。	課程目標大致符合幼兒教育目標，例如幼照法教育目標。	課程目標未符合幼兒教育目標或以行為目標做為課程目標。
	1-2 主題課程設計符合設計理念與發展需求	主題課程設計與其設計理念與及年齡層之發展需求相符。 參考〈課程設計表〉E	主題課程符合其設計理念與所設定的年齡層之發展需求。	主題課程設計符合其設計理念。	主題課程設計不符合所設定的年齡層之發展需求，亦與其設計理念不符。



【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內涵說明				
構完整的課程	1-3 主題課程網設計應架構完整、概念合宜、層次分明	主題課程網的設計呈現出概念清晰的脈絡，可明確理解課程架構的層次。		主題課程網設計包括主題、重要議題/概念命名、次概念與可能的活動，和與可能活動呼應的學習指標，且主、次概念層次分明且深入。	主題課程網包括主題、重要議題/概念命名、次概念與可能的活動，且所列之概念合宜適當。可從主題課程網觀察出課程將如何進行、發展，且課程走向可行、合理。	主題課程網僅有主題與次概念，或僅列出活動名稱，或主、次概念重疊，層次不清。
2. 設計合宜的課程內容 ¹	2-1 活動內容合宜掌握主題涵蓋的範疇	活動內容的設計與進行能具體呈現課程主題所包含的概念。		所進行之活動完全符合該主題所涵蓋之概念。	所進行之活動大致符合該主題所涵蓋之概念。	活動內容脫離主題涵蓋之範疇或是僅稍微觸及主題，但無法明確看出活動如何成為探討課程主題的媒介。
	2-2 活動內容清楚呈現活動目標 ^[3]	活動內容的設計與進行能呼應所設定之活動目標。 參考設計表 H-1、H-2		活動內容完全與所列活動目標相對應。	活動內容大致與所列活動目標相對應。	活動內容與活動目標無關或太多。
	2-3 活動內容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且就地取材	活動內容的設計以幼兒生活經驗為基礎，進而考慮與在地特色的結合。		除以幼兒生活經驗為基礎設計活動外，並以呈現在地特色來發展活動內容。	以幼兒生活經驗為基礎設計活動。	抽離幼兒生活經驗，以認知或抽象內容為主。
	2-4 每個活動內容之結構與組織方式合理	每個活動以幼兒為中心發展，活動脈絡清楚，相互連接，並以動靜不同的活動使課程富		每個活動完全符合以幼兒為中心發展，且動靜活動穿插；引	每個活動大致符合以幼兒為中心發展，且動靜活動穿插；引	主要以動態或靜態單一型態進行活動；引起動機與發展活動或綜合活動

¹ 第二項檢測指標指「連續 5 日活動中至少其中 3 日的活動應符合參考檢核重點」。



【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有節奏感。	起動機、發展活動和綜合活動關係性清楚。	起動機、發展活動和綜合活動關係性清楚。	無關聯性。
	2-5 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能有效連結統整幼兒的新舊經驗	活動與活動之間具接續性，保持連貫，讓幼兒能藉由新舊經驗的統整，更為理解課程主題概念。	除活動與活動之間具接續性，且由活動進行的過程逐漸發展外，所進行的活動不僅讓幼兒得以從舊經驗出發，且能不斷在新舊經驗來回穿梭，逐步深化對課程主題的理解。	活動與活動之間具接續性，且由活動進行的過程逐漸發展；已進行的活動成為引發下一活動的開端，幼兒能利用已有初步瞭解的舊經驗做為進入新活動的機會，逐步探究、掌握課程主題。	活動的安排呈跳躍式，並未以幼兒的先備經驗為基礎思考接續應進行的活動。 例如：「好玩的水」的主題進行製作冰棒、參觀水庫、水槍遊戲等；或所進行之活動雖具順序性，但並非於課程脈絡中逐漸發展、延伸，而是各自獨立、切割。例如：在「探索文字」的主題中雖逐一介紹象形、指事、會意等，但是各個活動彼此僅有順序關係，難以看出串連活動的主軸。
	2-6 活動內容統整多元學習領域	依據課程主題性質統整不同學習領域。	能依據課程主題性質，合宜統整4個以上的學習領域。 例如：在「逛街去」的主題中包含語文、認知、	能依據課程主題性質，合宜統整至少3大學習領域。 例如：在「小種子」的主題中包含語文、認知、	僅以某一學習領域（例如：語文）為主，未考慮如何適當地統整領域。



【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社會、美感等學習領域。	美感等學習領域。	
	2-7 學習區規劃能反映主題的理念與意涵	規劃學習區時能考慮如何反映課程主題，具體列出所需資源，並列出如何在活動中運用學習區協助主題活動發展。	除了至少3個學習區裡具體列出與主題相關的教學資源，且 可明確觀察出教學者如何利用學習區輔助主題課程教學。	在至少 3個 學習區裡具體列出與主題相關的教學資源。	未將學習區與主題結合，無法從所提供之材料或佈置明確觀察出兩者之關係；或是 僅於2個以下 的學習區裡放置與主題相關的內容。
3. 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3-1 提供幼兒多樣實際操作或體驗學習的活動	活動設計提供幼兒不同的操作或體驗機會。	提供幼兒 4項 以上實際操作或體驗的活動，並在活動前中後深入引導幼兒覺察、辨識，思考、回溯所參與的活動歷程。	提供幼兒至少 3項 實際操作或體驗的活動（例如：與同儕以手環抱大樹以測量、參觀圖書館觀察館員如何處理書籍借閱）。	提供幼兒 2項 以下實際操作或體驗的活動，無法讓幼兒獲得第一手經驗。
	3-2 選擇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如：講述法、問答法、觀察法、討論法、故事教學法等）	活動設計運用各種型式的教學方法，且所選用之方法能支持課程活動進行。	運用至少 4種 以上不同的教學方法，且能視需求在單依活動適切結合不同的教學方法，所選擇運用之方法與進行之課程活動相輔相成。	運用至少 3種 不同的教學方法，所選擇運用之方法與進行之課程活動大致相輔相成。	僅運用 2種 以下的教學方法，或是未視課程活動特性，高度仰賴某一種教學方式（如：講述法）。
	3-3 適切運用團體、小組、個別的教學型態	活動設計能彈性運用各種教學型態。	3種 不同的教學型態皆納入課程活動。	包括2種 教學型態，且能視課程需求彈性調整教學型態。	以團體教學為主要 教學型態，未開放學習區以滿足幼兒的個別興趣。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附錄-幼-1：「課程設計」能力檢測計畫

【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3-4 根據主題與活動設計合宜的團討問題，引導幼兒進行討論	具體列出活動中的討論問題，且問題開放，能鼓勵幼兒思考。 <u>參考設計表H</u>	除了根據主題活動設計能引發幼兒進行討論的開放性團討問題外，亦能 注意到問題應重在層次與深入性 ，例如會繼續追問下去。	根據主題活動設計能引發幼兒進行討論的 開放性團討問題 （例如：科學家怎麼知道如何把恐龍的骨頭拼成一隻完整的恐龍？）。	僅提及將進行團討，但未具體列出討論問題；或是所設計的團討問題主要為封閉性問題，無法引發幼兒進一步的討論。
	3-5 適切運用日常實物及多元教學資源以輔助教學，且融入家庭及社區資源	教學資源保持多元，會將日常生活物品納入教學活動中，進而融入家庭或社區資源。	除了能視課程需求運用至少3種的教學資源外，並能 適切將日常實物、家庭或社區資源融入課程活動 。	能視課程需求運用 至少3種 的教學資源。	在課程進行的過程中僅使用 2種以下 的教學資源（如：圖卡、坊間教材或學習單）或未視需求使用任何實物及家庭或社區資源。
4. 規劃適切的評量方式	4-1 蒐集多元資料與方式來檢視幼兒學習表現 （例如：觀察、紀錄、檢核表、作品、照片、設計圖、錄音錄影紀錄等）	用以檢視幼兒學習表現的資料來源多元。 <u>參考設計表H-4</u>	蒐集至少包含 4種 以上評量幼兒學習表現的資料。	蒐集至少包含 3種 評量幼兒學習表現的資料。	僅列出欲採用的評量方法（如「口頭評量」），未具體呈現評量內容，或是僅蒐集 2種 以下評量幼兒學習表現的資料。
	4-2 所蒐集的資料與方式能呼應活動目標 [6]	資料的蒐集與活動目標互相呼應。 <u>參考設計表H-1、H-4</u>	所蒐集的資料與方式 完全 呼應活動目標。	所蒐集的資料與方式 大致 呼應活動目標。	所蒐集的資料與方式 並未 呼應活動目標。

(三) 檢測評量說明

1. 依檢測結果分三種等級，其各等級內涵與達成條件如下：



檢測結果	等級內涵	達成條件
通過且優良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優異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12 項以上(即 70%以上項目)，同時「優良」項目數須占其中 6 項(即 50%以上項目)以上。
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良好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12 項以上(即 70%以上項目)。
不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 有待改進	未達通過條件者。

2. 檢測委員資格

每位考生須由二名以上檢測委員進行評分，其組成應各含一名：**A**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 3 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B**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 5 年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A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 3 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曾教授課程設計、學習環境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教保實習等相關科目；
- 具備擔任園(所)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教學經驗；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 3 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B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 5 年以上之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出具證明)：

- 教學優良有佐證資料之幼兒園教師，如：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或銀質獎、全國創意教學特優或優等獎、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成效卓著等；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 3 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3. 評量表，如附件 1-1。

三、 檢測說明

(一) 檢測對象

凡符合「師資培育法」所定資格者並正在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簡稱考生。

(二) 檢測時間

1. 由考生現場於電腦上實作，檢測委員集中評分。
2. 總計 180 分鐘，包含繕打、存檔。

(三) 檢測情境

請依題目自行設計設計適合 4 至 6 歲幼兒之「課程主題網與連續五日教案」，繕打格式



請參考附件 1-2〈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四) 檢測期間

每年辦理兩次，以 105 學年度為例，上學期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辦理，下學期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詳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研擬規定。

(五) 測驗前須知

1. 最晚於開放報名時公告檢測相關說明（含檢測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2. 每間應試考場配有一間準備教室，僅提供完成報到及抽題之考生使用與休息，亦提供紙、筆及檢測相關器材供考生使用，尚未報到及抽題之考生、已完成測驗之考生、陪同親友等不相關人士皆禁止進入，使用規則將另外公布。
3. 考生除應試證件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括報名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袋子、背包，以及手機、收錄音機、MP3、錶/計時器、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位。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六) 抽題須知

1. 由主辦單位統一試題，試題說明應包含試題名稱、檢測時間、說明，格式請參附件 1-3。
2. 應試前 10 分鐘考生須於指定考場外集合報到，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考場，按照報名編號就坐，若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則視同棄權。
3. 測驗前，請考生依工作人員指示完成：**確認身分、簽署附件 1-4〈授權聲明書〉、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如電腦是否正常、隨身碟是否可讀取等。

(七) 測驗期間須知

1. 測驗時間由計時人員響鈴提醒，包含開始測驗則響長鈴乙次，倒數 10 分鐘（第 170 分鐘）響短鈴乙次提醒，結束測驗（第 180 分鐘）響長鈴乙次，考生應立即結束並存檔。
2. 測驗期間禁止交談，違者得視其違規情節扣分或不予計分。
3. 所需電腦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繕打完畢請勿將電腦關機，並將**電子檔儲存於隨身碟**，檔名為「報名編號+姓名+題庫名稱」。待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考生則可離場。

(八) 審查作業

1. 編號：由主辦單位依照報名優先順序於予以報名編號，進行「課程設計審查」作業。
2. 審查課程設計：
 - (1) 通過編號之考生，由檢測委員依據課程設計檢測指標進行評分。
 - (2) 資料審查前，應由審查小組召集人統一分配審查資料。
 - (3) 分配審查資料時，檢測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考生等。
 - (4) 檢測委員審查資料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完成審查或無法如期完畢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進行審查，或依相關辦法另聘檢測委員。
 - (5) 審查作業應集中辦理，審查地點及期間，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九) 測驗場地

1. 應試考場



(1) 每位考生配有隨身碟（已存入〈課程與教學計畫表〉空白範本，檔名為『報名編號+姓名+題庫名稱』）、桌上型電腦乙套（已安裝 Xmind 心智圖指定軟體²，注音、倉頡、自然、大易、無蝦米等輸入法，但無網際網路連線功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乙本。

(2) 每間考場配有至少 1 名工作人員，負責核對身分與提醒時間。

2. 準備教室：每間配有紙、筆供考生使用或休息。

3. 由主辦單位提供之物品皆禁止帶出場外。

(十) 公布檢測結果

依照檢測結果（通過且優良、通過）公告並發放證書。

² Xmind 心智圖軟體可免費下載，請自行至官網查詢 <http://actsmind.com/blog/software/xmind3download>



附件 1-1、評量表

【課程設計能力檢測】評量表					
報考編號：○○○ 檢測者：○○○ 題庫編號：○○○ 審查組別：○組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共 17 項）	評定			備註
		不通過	通過	優良	
1. 規劃符合幼教理念且架構完整的課程	1-1 主題課程之目標符合幼兒教育目標				參考〈課程設計表〉D
	1-2 主題課程設計符合設計理念與發展需求				參考〈課程設計表〉E
	1-3 主題課程網設計應架構完整、概念合宜、層次分明				
2. 設計合宜的課程內容 ³	2-1 活動內容合宜掌握主題涵蓋的範疇				
	2-2 活動內容清楚呈現活動目標				參考設計表 H-1、H-2
	2-3 活動內容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且就地取材				
	2-4 每個活動內容之結構與組織方式合理				
	2-5 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能有效連結統整幼兒的新舊經驗				
	2-6 活動內容統整多元學習領域				
	2-7 學習區規劃能反映主題的理念與意涵				
3. 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3-1 提供幼兒多樣實際操作或體驗學習的活動				
	3-2 選擇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如：講述法、問答法、觀察法、討論法、故事教學法等）				
	3-3 適切運用團體、小組、個別的教學型態				
	3-4 根據主題與活動設計合宜的團討問題，引導幼兒進行討論				參考設計表 H
	3-5 適切運用日常實物及多元教學資源以輔助教學，且融入家庭及社區資源				
4. 規劃適切的評量方式	4-1 蒐集多元資料與方式來檢視幼兒學習表現（例如：觀察、紀錄、檢核表、作品、照片、設計圖、錄音錄影紀錄等）				參考設計表 H-4
	4-2 所蒐集的資料與方式能呼應活動目標				參考設計表 H-1、H-4
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且優良（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12 項以上，且其中 6 項以上為優良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12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尚可條件者）				
	檢測委員：_____（簽名） 105 年__月__日				

³ 第二項檢測指標指「連續 5 日活動中至少其中 3 日的活動應符合參考檢核重點」。



附件 1-2、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A、考生編號	○○○	B、主題名稱	○○○
C、主題目標			
D、設計理念與 幼兒發展需求			
E、 主題 課程 網	*請利用心智圖指定軟體，設計一個月為單位的活動主題課程網，並具體標示活動設計是涵蓋哪些子主題，以利評審了解。		
G、學習區規劃			



第○日 教學計畫			
H-1、 活動目標	H-2、 活動內容及過程	H-3、 教學資源	H-4、 幼兒學習評量
	活動○：○○○○ 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須完成連續五日教案，請自行增頁)

(存檔檔名：報名編號_姓名_題庫名稱)



附件 1-3、檢測試題說明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05 年度幼教師資生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報考編號：○○○ 檢測者：○○○ 題庫編號：○○○

◆ 試題名稱：(範例)

◆ 檢測時間：180 分鐘 (含繕打、存檔)

◆ 說 明：

1. 測驗前，請確認基本工具組是否完整：

□隨身碟 (已存入〈課程與教學計畫表〉空白範本)

□桌上型電腦乙套 (已安裝 Xmind 心智圖指定軟體，注音、倉頡、自然、大易、無蝦米等輸入法，無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乙本

2. 依自行設計與製作適合 4 至 6 歲幼兒之「課程主題網與連續五日教案」，格式請依照〈課程與教學計畫表〉繕打。

3. 繕打完畢請勿將電腦關機，待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考生則可離場。交卷前，請確認作品已各存 word 檔、pdf 檔於隨身碟內，檔名為「報名編號+姓名+題庫名稱」。



附件 1-5、考生授權聲明書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05 年度幼教師資生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考生授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 105 年度幼教師資生課程設計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將個人之檢測作品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大學作為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其它推廣教育之利用。

本作品保證為本人所作，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所繳作品有偽造、抄襲等不實情事，或曾參與其它認證或競賽獲獎者，在檢測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